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委员会

院党委发〔2019〕12号

物联网学院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 工作暂行细则

为全面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深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，充分发挥教职员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暂行细则。

1. 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是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在职在岗的教职员中聘请的兼职特约工作人员。
2. 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下，依法依纪开展工作，全面发挥民主监督、参谋咨询和联系群众等作用。
3. 学院党委会定期召开会议，专题研究充分发挥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作用。积极、主动支持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开展工作，发放专门记录本，年底有总结。
4. 学院党委定期邀请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参加学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工作，日常开展工作要求有记录。
5. 学院党委积极支持和配合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对他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研究，及时整改，书面回复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过程和工作效果。
6. 拓宽监督渠道，加强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党风联络员、特

邀监察员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。

7. 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的工作职责：

- (1) 维护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，维护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(2) 协助学院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。
- (3) 了解学院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，对学院党组织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询问、质询和建议。
- (4) 根据工作需要，参与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纪律检查、行政监察以及案件调查等活动，完成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- (5) 完成学校和学院其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。

8. 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的权利：

- (1) 参加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、监督检查、工作调研等活动。
- (2) 了解学校和学院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情况以及开展情况。
- (3) 了解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、控告和申诉以及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办理情况。
- (4) 参加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，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纪检监察文件、资料。
- (5) 在执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监督检查任务时，享有与开展该项工作相应的检查权、调查权和建议权。

9. 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的义务：

- (1) 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以身作则，在群众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- (2) 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实事求是建言献策。
- (3) 遵守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和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，维护纪检监察队伍形象。
- (4) 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完成参与的纪检监察工作任务。

10. 本暂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党风联络员、特邀监察员、暂行细则

抄送：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党委 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